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纤维检验所的棉花杂质分析仪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XY2023023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棉花杂质分析仪，属于仪器仪表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市鼎诚标准计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
